

合同编号：(盘整) ZD2026-002 号

君豪大酒店周边地块升级改造项目 编制购买测绘服务合同

甲方：惠州市惠城区土地房屋盘整中心

乙方：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勘察测绘院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





甲方：惠州市惠城区土地房屋盘整中心

负责人：陈嘉

乙方：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勘察测绘院

负责人：李舒宏

根据《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》（编号：HZ2605160396），君豪大酒店周边地块升级改造编制购买测绘服务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1302MB2D829882604270111）选定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勘察测绘院为项目中选中介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技术服务项目

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用地红线范围，乙方对君豪大酒店周边地块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地形测绘、权属核查、红线图绘制、定桩放线等测绘服务工作，项目面积为18644.15平方米。

二、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（CJJ/T 73-2019）；
- 2、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（CH/T 2009-2010）；
- 3、《1:500 1:1000 1: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》（GB/T 14912-2017）；
- 4、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：1:500 1:1 000 1:2 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-2017）；
- 5、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 8-2011）；
- 6、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（GB/T 24356-2023）。

三、技术服务期限及内容

1、技术服务期限：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，即2026年5月18日至6月5日（下雨、台风等特殊工作情况工作时间顺延）完成服务作业。

2、技术服务内容：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1:500城镇地籍测绘，一、二级导线，规划定桩测量及1:500地形图编辑。

四、技术服务成果

乙方须提交符合技术标准的技术服务成果，包括5份纸质版征地红线图和1份纸质版《测绘产品质量检查报告》，及所有技术服务成果的电子版。

五、技术服务费用

1、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根据初步测算，暂定为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捌拾伍元壹角捌分（¥43,585.18元），最终根据实际工作量按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号）计算，根据中选通知书下浮2%后为人民币肆万贰仟柒佰壹拾叁元肆角捌分（¥42,713.48元）。

工作量及费用						
序号	工作项目	单位	工作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	备注
1	1:500 城镇地籍测绘	平方米	18644.15	0.307	5723.75	
2	一、二级导线	点	2	1636.82	3273.64	
3	规划定桩测量	点	30	1092.775	32783.25	

4	1:500 地形图编辑	幅	1	1804.54	1804.54	
合计:					43585.18	
合计(2%下浮率):					42713.48	

2、技术服务费用为含税价,包含但不限于测绘费、咨询费、检查报告费等关于本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,除因实际工作量超出初步测算金额需另行结算外,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值发票,否则,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。

六、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(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及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),与甲方无关,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技术服务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,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允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3、乙方承诺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均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,如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,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,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,应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用等)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,不得超出本项目用途使用相关资料。否则,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,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。经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,甲方不负违约责任,解除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。

2、乙方逾期提供技术服务成果的,每逾期一天,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1%的日违约金,逾期达一个月的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作业,以达到质量要求。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两次后仍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同时,乙方按合同总价5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技术服务费用结算完成后,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壹式肆份,双方各执贰份,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任一方均可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单位名称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名):
(或委托代理人)

乙方单位名称(盖章):

负责人(签名):
(或委托代理人)